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星期二)

地 點:本署4樓簡報室

主 席:沈念祖主任檢察官

執行秘書: 李安倫檢察事務官

紀 錄:行政助理鄭惠媛

出席委員:沈念祖主任檢察官、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

福利科專員王惠宜、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

務所執行長涂喜敏(參照簽到表)

列席委員:鄧定強主任檢察官、張智堯主任檢察官、馬中人主任

檢察官、劉寬宏主任觀護人(參照簽到表)

壹、討論議題

一、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舉辦「111年度受保護 少年獎助學金」計畫,申請補助款6萬元。

本案審議結果:

- 財團法人臺北市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代表程又強說明申 請案計畫重點。
-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11年度編 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獎學金及助學金二項目各補助1萬 3,000元,合計補助2萬6,000元。
-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

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 5.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 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 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 二、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舉辦「111年北部地區藥癮愛滋感染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申請補助款10萬元。 本案審議結果:
 - 1.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代表游仁佑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11年度編 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經濟補助費項目補助8萬元。
 -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 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 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 5.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 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 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 三、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舉辦『111年 「Young Power-青少年賦能」』計畫,申請補助款25萬1,000 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執行長涂喜敏委員就 此案進行迴避,暫離席,由主席與其他委員續行討論)。 本案審議結果:

-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代表林育如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10年度編 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講師鐘點費項目補助12萬6,000元。
-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 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

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 5. 又依前開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 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 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執行長涂喜敏委員迴 避結束,續行參與審查會)。

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舉辦「自閉症及心智障礙者法律宣導系列座談」,申請補助款3萬6,0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代表潘怡伶、何詩涵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11年度編

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就講師鐘點費及印刷費項目補助2萬元、8,000元,合計補助2萬8,000元。

主席裁示:有關審查該會延請法扶基金會律師擔任座談會講師部分,仍和往年申請項目相同,建議該會要求法扶基金會自行負擔其所提供律師之講師鐘點費,或尋求其他可無償提供法律諮詢之公益團體協助,以減少該會講師鐘點費支出,更可將該經費用於其他更有意義之公益項目。希望此部分明年改善,否則將考慮是否補助。

-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遲不得超過10月底,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俟查核通過後,再行撥付補助款,並將查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 5. 又依前開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

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 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 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 五、社團法人台灣當代漂泊協會舉辦「繫緊黃絲帶~受刑人家屬 前置輔導計畫」,申請補助款77萬9,7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 社團法人台灣無辜者行動聯盟代表陳大衛說明申請案計 畫重點。
- 不予補助。理由:(1)該會申請計畫內之轉介對象來源可能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2)該會要服務之對象,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受刑人,屬短期自由刑,其家庭與個案之交易難度不高,(3)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業務重疊,(4)申請補助經費過高、略為浮濫,(5)服務對象遍及臺北以外等地區,非本署轄區,不符本署補助規定。
- 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執行「111年度 補助款運用計畫」,申請補助款527萬3,0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代表楊千慧 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11年度編 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467萬3,000元。

主席裁示:(1)同意該會各項計劃金額可以相互流用之請求。(2)關於該會心理師督導會議之申請表單雖依循總會提供之格式,但可於該申請表單之項目後註明「個案研

討會議」等說明,較易了解此該申請表單的作用及功能。

-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並作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補助款撥付期程依照本署會計室111年度緩起訴收支併列 分配預算底稿執行按月撥付。
- 5.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 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 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 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執行「111年度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獎補助款申請計畫」,申請補助款463萬5,000元。 本案審議結果: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代表劉宗慧說明申請 案計畫重點。
 -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11年度編列

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433萬7,000元。

涂委員發言:經費預算之編製無法看出各細目之執行率, 較難評估實際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該會之成果報告可再加入各項目之明細,或 參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計畫申請書格式, 可使審查委員更易瞭解計畫成果之執行情形。

-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並作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補助款撥付期程依照本署會計室111年度緩起訴收支併列分配預算底稿執行按月撥付。
- 5.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
- 6. 本案所核定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 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 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 八、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111年度申請臺北地檢署補助款計畫(一般性)」,申請補助款182萬元。

本案審議結果:

- 1.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代表華琳說明申請案計畫重點。
- 2. 依法務部104年7月14日發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本署111年度編 列公務預算以補助款補助182萬元。

鄧委員發言及主席裁示:本署今年、明年將舉辦有關 「毒品社區處遇重建計畫」、「反賄選」等創新計畫,將 需要該會及其他單位協助。

- 3. 依上開管理辦法,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是否依申請案之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並作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 4.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20%;且為落實申請補助之各團體自籌款比率限制,以避免緩起訴處分金成為申請補助團體之單一來源,於實際執行時,其自籌款比率仍應維持20%。
- 補助款撥付期程依照本署會計室111年度緩起訴收支併列分配預算底稿執行按月撥付。
- 6.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價額。

7. 本案所核經費,如因立法院未全部通過本署預算額度、 或經部分刪減預算者,將依新預算額度,再行通知各團 體調整或取消已核定補助之金額。

貳、散會